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抓实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推动平安兴宾建设上新台阶

□ 韦建红

今年以来,根据自治区、来宾市对兴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兴宾区委、区政府各项中心工作,组织政法系统干部队伍坚持以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为指引、以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扎实开展平安兴宾建设,全面依法治区和“5+1”专项整治行动,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为兴宾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突出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夯实党组织基础

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政法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紧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全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做实做细做深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牢牢把握正确的宣传导向,全面、准确、深入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面向基层开展宣讲,坚持贴近基层、贴近百姓、贴近生活、贴近工作,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六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网格、进校园),形成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合唱”。

兴宾区计划在2023年1月至2024年1月,利用1年的时间,在政法系统开展“强化党建引领 建设过硬政法队伍”活动,印发《兴宾区政法系统“强化党建引领 建设过硬政法队伍”活动实施方案》《关于推荐<兴宾政法先锋>模范人物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以进一步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为抓手,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基础上,多角度加大兴宾政法工作宣传力度。同时,创办《兴宾政法先锋》内部刊物,讲好政法故事、传播政法“好声音”,凝聚政法正能量,在兴宾区政法系统形成“树立先锋、学习先锋、争当先锋”的良好氛围,全面加强兴宾区政法队伍思想、组织、作风、廉政和制度建设,提升政法系统党建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努力打造“兴宾政法”党建品牌,以党建促队建,全力推进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为建设平安兴宾、法治兴宾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攻克克难、开拓创新,全力提升平安兴宾建设工作水平

今年上半年,兴宾区大力开展八大行业领域整治、综治平安建设等各项工作,在自治区扫黑除恶成效测评中第一季度得分96.37%,排名第29;禁毒工作成效显著,兴宾区第一季度居民生活污水检测毒品含量保持低值,指标排在来宾市第1名、广西第7名。

1. 强化组织领导,一体推进“5+1”专项行动。兴宾区严格落实“四级书记”抓综合治理要求,设立由区四家班子成员牵头的6个专责小组。今年以来,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专项听取汇报6次,领导小组专题研究8次,召开区级推进会5次,并安排区四家班子和政法部门领导包片挂点,细化“5+1”方案清单,凝聚齐抓共管合力,

进一步压实责任,将工作“一竿子插到底”,推动“5+1”专项整治落细落实。

2. 聚焦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多措并举,全力整改。坚持多元宣传引导,有效扩大宣传覆盖面;深入开展干部群众安全感提升工作培训,组织模拟测评,查补短板弱项,全力争取群众支持;不断加大各类治安案件打击侦破力度,做好回访,有力回应群众关切。

3. 抓好“三个重点”,着力提升命案防控治理实质实效。抓好重点领域,以“一村(社区)一警”和“警格+网格”为抓手,深入开展家庭邻里、情感婚恋、“三大纠纷”、经济债务等重点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抓好重点行业场所,对夜宵摊、娱乐场所、酒店宾馆等易引发伤害案件的行业场所,开展多部门联合清查整治,严打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民转刑”“刑转命”案件发生;抓好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人员、吸毒人员等在册重点人员落实管理监测服务,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4. 紧盯核心指标,全力攻坚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难点堵点。紧盯劝返目标,全面落实“7+X”工作法,积极对接边检部门和“510”核减工作组,争取最大工作主动权;落实奖惩机制,对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工作滞后的单位给予约谈督促。

5. 注重风险防控,紧抓校园安全和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打击整治。多途径开展安全教育,加强运用技防、人防、物防等措施,严防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加大涉未成年人案件打击力度,配合好专门学校建设,全力压降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发案。

三、深入推进干部队伍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建设过硬政法队伍,是做好政法工作的根本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政法工作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来抓,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实施一系列重大举措,有力维护了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 持续强化政治建警。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开展政治轮训,教育引导广大政法干警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

2. 持续加强队伍建设。全面落实从优待警措施,不断激发队伍生机和活力。建立健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机制,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

3. 持续加强清廉建设。坚持警钟长鸣、敢抓敢管、常抓常管、严抓严管的主基调,紧紧咬住“责任”二字,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强化政法队伍监督管理,把群众反映的“问题清单”转化为政法机关的“整改清单”。教育引导广大政法干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励政法干警干事创业、履责担当,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努力实现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朗、正气充盈,切实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作者系中共兴宾区委书记)

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进文化自信自强

□ 象州县寺村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要求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同时明确了新时代新征程建设文化强国的使命任务,以建设文化强国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精神力量。

“举旗帜”,建设文化强国要重视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关键引领作用。意识形态具有鲜明的文化属性,为其他文化建设工作提供方向和指引,在文化强国建设中占据提纲挈领的独特位置。文化强国建设作为2035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进程始终在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指导下展开。为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寺村镇积极推行“835”意识形态工作法,建立全覆盖、无盲点的意识形态组织机构,强化以“八个一”为主导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镇党委书记坚持“三个亲自”“五个紧盯”,通过中心组理论学习会、“三会一课”等形式,交任务、点题目、压担子。

“聚民心”,建设文化强国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主导思想、主流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中华儿女素来抱有家国情怀,崇尚天下为公、克己奉公,信奉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强调和衷共济、风雨同舟,倡导守望相助、尊老爱幼,讲求自由和自律统一、权利和责任统一。为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寺村镇积极探索“我们的节日+”文明实践模式,在春节、端午节及中秋节等重要节假日开展活动,在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各种文明养分,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巩固全镇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价值追求。

“育新人”,建设文化强国要注重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文化强国的文明水准和社会基础,对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在全社会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新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培育时代新风新貌。寺村镇坚持以道德建设为支撑,组织推选道德模范、“最美寺村人”等先进典型,着力营造“学先进、赶先进、做先进”的浓厚氛围。此外,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提出“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强调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提高人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寺村镇大力推进“最美家庭”“清廉家庭”“星级文明户”等选树、培育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家风故事分享、清廉家风宣传等活动,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兴文化”,建设文化强国要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文化兴则国运兴;文化强,则民族强。文化是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力量,没有文化的弘扬和繁荣,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实现。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进步和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高品质的精神文化生活越来越成为衡量人民幸福感的重要尺度,这对我们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繁荣发展提出了新要求,也创造了新空间。寺村镇充分利用红色革命资源、历史文化资源,以白石村为试点打造文化旅游特色村,以联合村、交趾村为试点,打造红色文化旅游村,弘扬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为全镇人民提供更好的精神指引。

“展形象”,建设文化强国要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增强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坚守中华文化立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这就需要我们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坚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主动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故事、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故事,让世界更好了解中国,向全世界展示良好的中国形象,让世界看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为做好新形势下对外宣传工作,寺村镇组建网宣员、网评员、网管员三支队伍,多方配合发力,构建全镇上下融合大宣传格局。通过学习培训,不断提升队伍业务水平,建立舆论引导应急机制,对突发事件敏感舆情正确引导、正面发声,牢牢掌握主动权和主导权。

科技部负责同志解读 《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科技部负责同志对《若干措施》的出台背景、基本考虑和重要举措,以及如何保障各项措施扎实落地等进行解读。

一、《若干措施》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有何重要意义?

青年科技人才处于创新创造力的高峰期,是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高度重视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和支持提出重要指示,要求把培育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政策重心放在青年科技人才上,给予青年人才更多的信任、更好的帮助、更有力的支持,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当主角,造就规模宏大的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党的二十大对加快建设包括青年科技人才在内的国家战略人才力量提出明确要求,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对加强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作出具体部署。

青年科技人才已成为我国科技创新发展的生力军。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青年科技人才规模快速增长,源源不断充实科技人才队伍。2012年至2021年期间,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量由416.7万人增长到858.1万人,增加441.4万人,年均增长7.67%。同期,自然科学领域博士毕业生总人数超过45万人,年均增长率4.73%。近年来,我国博士后每年进站人数都超过2.5万人,其中80%集中在自然科学领域。同时,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实施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参研人员中,45岁以下占比达80%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奖获奖者成果完成人的平均年龄已低于45岁。北斗导航、探月探火等重大战略科技任务的许多项目团队平均年龄都在30多岁。在人工智能、信息通信等新兴产业领域,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已成为技术创新的主力。

我国当代青年科技人才的职业生涯与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间高度契合。培养用好青年科技人才,对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科技强国和人才强国意义重大。2022年,科技部等五部门聚力青年科研人员启动实施“减负行动3.0”,有

针对性地开展挑大梁、增机会、减考核、保时间、强身心五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起到先行先试的探索作用。《若干措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政策力度,采取更多突破性措施,必将对我国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二、制定《若干措施》有哪些基本考虑和主要举措?

《若干措施》的制定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人才工作会议部署,针对当前青年科技人才面临的职业早期科研支持不够、成长平台和发展机会不足、符合青年科技人才特点的评价机制不完善、非科研负担重、生活压力大等突出问题,深入科研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广大青年科技人才和各方意见建议,努力找出“真问题”,提炼“实举措”,不求面面俱到,力求务实管用,突出可操作性,研究提出政策举措。

《若干措施》涉及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方方面面,涵盖青年科技人才关心的主要问题。在具体措施上,既注重思想政治引领,又注重科研支持、职业发展、生活保障服务和身心健康关爱;既注重解决当前面临的迫切问题,又注重构建青年科技人才工作长效机制;既有原则性要求,也有量化要求。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若干措施》把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爱国奉献、科学报国的思想政治引领放在首要位置,坚持党对新时代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强调用党的初心使命感召青年科技人才,激励引导青年科技人才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传承“两弹一星”精神,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实践中建功立业,在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奉献青春和智慧。

二是强化职业早期支持。《若干措施》提出,充分发挥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科研职业生涯的启动助推作用,根据实际需要、使用绩效和财政状况,逐步扩大中央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完善并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

为主要依据的动态分配机制。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用于支持3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自主研究,有条件的单位支持比例逐步提高到不低于年度预算的50%。

三是突出大胆使用。《若干措施》充分落实给予青年人才“更多的信任、更好的帮助、更有力的支持”的要求,从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等方面,赋予青年科技人才更多担纲领衔、脱颖而出的机会,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举措,支持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充分发挥青年科技人才作用。

四是促进国际化发展。《若干措施》提出加大青年科技人才出国留学交流支持力度,引导支持青年科技人才组织和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讲好新时代中国科技创新故事、中外科技合作故事,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国际活跃度和影响力。

五是构建长效机制。《若干措施》既注重解决当前青年科技人才强烈期盼、亟待解决的急迫问题,又注重构建促进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健康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要求用人单位切实落实培育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制定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等方面,赋予青年科技人才更多担纲领衔、脱颖而出的机会,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举措,支持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充分发挥青年科技人才作用。

六是构建长效机制。《若干措施》既注重解决当前青年科技人才强烈期盼、亟待解决的急迫问题,又注重构建促进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健康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要求用人单位切实落实培育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制定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等方面,赋予青年科技人才更多担纲领衔、脱颖而出的机会,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举措,支持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充分发挥青年科技人才作用。

三、《若干措施》出台了哪些支持青年科技人才成长发展的“硬举措”?

注重务实管用,是《若干措施》起草工作着力把握的一个基本原则。其中不少措施都明

确了定量化的要求,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部分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在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方面。规定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鼓励青年科技人才跨学科、跨领域组建团队承担颠覆性技术创新任务,不纳入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项统计范围。稳步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将资助项目数占比保持在45%以上,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研究。

二是在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方面。规定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申报年龄可放宽到40岁,并不设职称、学历限制。对组织实施高效、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的优秀青年科研团队通过直接委托进行接续支持。经费使用可实行包干制。

三是在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方面。鼓励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青年科技人才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承担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青年科技人才的结构比例、领衔承担科研任务、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等培养使用情况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绩效评估指标,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

四是在青年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方面。明确要求不把论文数量和人才称号作为机构评价指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科技人才的考核评价指标。

四、在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参与科技决策方面《若干措施》采取了哪些措施?

青年科技人才精力旺盛、思维活跃、知识更新快,一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具有开阔的国际视野,能够及时准确把握前沿领域和新兴技术的变化趋势。吸纳更多青年科学家群体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既有利于推动科技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也是发现和培育战略科学家后备人才的重要途径。

《若干措施》积极回应广大青年科技人才

的期盼和诉求,提出针对性举措。一是扩大科技评审专家库中青年科技人才的规模。要求高

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科技评审专家库。二是增加评审专家组成中青年科技人才的比例。规定国家科技计划等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以及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等绩效评估专家组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三是推动各类学术组织吸纳更多青年科技人才。高层次科技战略咨询机制、各级各类学会组织应根据需要设立青年专业委员会,推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等打破职称、年龄限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多层次次参与学会组织治理运营。

五、在加强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建设的大背景下,如何保障《若干措施》落实落地?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和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与相关部门和各地方的协同联动,统筹教育、科技、人才资源,加强对用人单位的指导和服务,调动各方积极性、主动性,推动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体系化、创造性开展,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并形成长效机制。

一是广泛深入开展政策宣传解读。组织新闻媒体和科技管理、人才等领域专家通过新闻报道、专题访谈、解读文章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和深入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关注度,推动政策措施有效执行。

二是督促各地和用人单位进一步细化落实。督促各地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根据各地实际,加快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抓好政策落实。鼓励指导用人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细化具体举措,健全工作体系和配套制度,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使用能力。

三是开展动态评估和跟踪研究。组织专业机构适时对措施落实情况和效果开展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分析解决难点问题。动态跟踪国际青年科技人才政策发展动向,持续开展青年科技人才重点问题和政策研究,推动青年科技人才工作机制不断完善。